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2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主席方剛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這項提名獲馬逢國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單仲偕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此後再無其他提名。

3. 方剛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部分委員在方剛議員宣布投票程序結束後才到達。按方議員指示，這些委員不獲分發選票。

4. 方剛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梁君彥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出席的委員中，8名委員投票予黃定光議員，3名委員投票予莫乃光議員。方剛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梁君彥議員提名方剛議員，這項提名獲馬逢國議員附議。方剛議員接受提名。單仲偕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此後再無其他提名。

6. 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梁君彥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出席的委員中，9名委員投票予方剛議員，3名委員投票予莫乃光議員。主席宣布方剛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商定，按照上個會期的做法，在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由於2015年2月第三個星期二(即2月17日)接近農曆新年，委員同意2015年2月的會議將改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已於2014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1)30/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14-15號——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V)

立法會CB(1)9/14-15號——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VI)

2014年10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8.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0月2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 (a)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2013-2014年度的工作報告；及
- (b) 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

9. 梁君彥議員指出，近期的集會活動引發的佔領道路，已影響部分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業務。他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對受影響的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及協助。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有關"政府對受'佔領中環'影響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協助"的項目已納入2014年10月會議的議程。)

2014-2015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0. 主席邀請委員就2014-2015年度會期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提出意見。他表示，他和副主席將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舉行會議，以便討論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主席邀請有意就將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間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任何擬議討論事項的委員，於2014年10月13日或該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IV.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17日